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自願公告 2025年11月交付更新資料

於2025年12月1日，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宣佈，2025年11月，理想汽車交付新車33,181輛。截至2025年11月30日，理想汽車歷史累計交付量為1,495,969輛。

本公司預計，理想i6的月產能將在明年初提升至2萬輛，OTA 8.1預計於2025年12月初推送。本公司正在從組織體系、產品佈局和技術創新三方面構建面向下一個十年的競爭力，推動汽車向具身智能的蛻變。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理想汽車在全國已有544家零售中心，覆蓋157個城市；售後維修中心及授權钣噴中心556家，覆蓋227個城市。理想汽車在全國已投入使用3,614座理想超充站，擁有20,027個充電樁。

關於理想汽車

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本公司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車。理想汽車的使命是「創造移動的家，創造幸福的家」。通過產品、技術和業務模式的創新，本公司為家庭用戶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產品與服務。在中國，理想汽車是成功將增程式電動車商業化的先驅，並在堅持此技術路線的同時打造純電動平台。本公司運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自主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其特有的增程系統，創新的電動汽車技術以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理想汽車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現有車型包括一款家庭科技旗艦MPV、四款理想L系列增程電動SUV、兩款理想i系列純電動SUV。本公司將持續擴展產品線，進而拓寬用戶群體。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s://ir.lixiang.com>。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將」、「期望」、「預期」、「旨在」、「未來」、「擬」、「計劃」、「相信」、「預計」、「目標」、「可能」、「挑戰」等術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理想汽車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在其提交給股東的年度報告、新聞稿和其他書面材料以及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所作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性陳述，包括關於理想汽車的信念、計劃和期望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理想汽車的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理想汽車有限的經營歷史；與增程式電動汽車和高壓純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理想汽車研發、製造及交付優質且吸引客戶的車輛的能力；理想汽車產生正現金流及利潤的能力；使車輛性能不及預期的產品缺陷或任何其他故障；理想汽車成功競爭的能力；理想汽車建立品牌及承受負面報道的能力；理想汽車的車輛訂單被取消；理想汽車研發新汽車的能力；及消費者需求及政府獎勵、補貼或其他有利的政府政策變化。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理想汽車向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適用法律要求外，理想汽車不承擔任何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